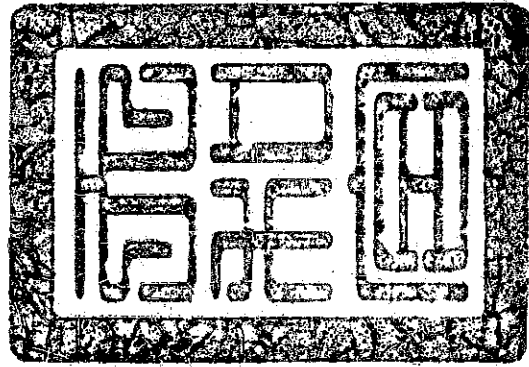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原因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福興鄉	文昌段 12380000	2,106.00	歐鄭淑麗	全部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購買	92.02.17	證明文件編號 1：公證 書 證明文件編號 2：彰化 縣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福興鄉文昌段 12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4月08日13時5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UGKAUB3XQ!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2085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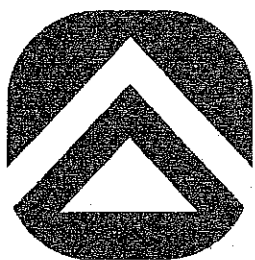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2,1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1239-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配偶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9月26日
所有權人：歐鄭淑麗 出生日期：民國040年
統一編號： 3
住址：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8鄰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鹿資土字第0073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2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092年03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公 證 書

服務地址：彰化市辭修路182號3樓

(彰化後火車站斜對面，北側約150公尺，備有電梯)

服務電話：(04) 7200422

傳 真：(04) 7200421

E-mail：7200422@gmail.com

LINE 官方帳號 ID @k7200422



1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0013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立聲明書人：歐文旭 男 生

4 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5 立聲明書人：歐鄭淑麗 女 生

6 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7 見證人：許榮華 男 生

8 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9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聲明書公證

10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11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
12 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
13 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
14 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
15 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16 二、立聲明書人歐鄭淑麗因不識字且無法親自簽名，依
17 公證法第柒拾伍條第壹項之規定，其指定見證人許
18 榮華在場。

19 三、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20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
21 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22 四、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
23 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
24 由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25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26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7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8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在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0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
31 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32 請求人

33 立聲明書人：歐文旭

歐文旭



34 立聲明書人：歐鄭淑麗



35 見 證 人：許榮華

許榮華



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37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8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三份交付與 歐文旭 收執，
39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40 郭俊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歐文旭、歐鄭淑麗等兩人，茲聲明以下事實，如有不實，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一、 土地標示：

縣市	地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登記名義人
彰化縣	福興鄉	文昌段	-	1238-0000	2106.00	全部	歐鄭淑麗

二、 檢附文昌段 1238-0000 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乙份。

三、 「天和宮」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1 日出資購買文昌段 1238 地號，及於民國 92 年 02 月 17 日出資購買文昌段 1239 地號，以作為建廟基地，是上開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為「天和宮」，然因當時法規無法合法登記予「天和宮」，故「天和宮」於購買上開土地時，將土地借名登記於立聲明書人歐文旭名下，後因立聲明書人歐文旭個人因素，故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以贈與方式，將上開兩筆土地移轉至配偶歐鄭淑麗名下，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贈與登記。又為維持寺廟土地完整性，故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文昌段 1238、1239 地號合併為一筆，係為文昌段 1238 地號，面積 2106.00m²。他日若法令開放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至「天和宮」名下時，天和宮得終止借名登記關係，立聲明書人歐鄭淑麗絕無異議，同意立即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天和宮」名下。

四、 立聲明書人歐鄭淑麗出名持有系爭土地期間之所有相關土地稅賦，均由「天和宮」支付。

五、 倘立聲明書人歐鄭淑麗途中亡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天和宮」得要求與歐鄭淑麗間之借名登記關係終止，立聲明書歐鄭淑麗或歐鄭淑麗之繼承人應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至「天和宮」所指定之人，其所衍生之一切所需規費均由「天和宮」負擔，繼承人不得異議或刁難。





六、 為免空口無憑，特立此聲明書為憑證，並由「天和宮」當任
主委許榮華一起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所屬民間公證人處
辦理公證。

立聲明書人： 歐文旭



姓名：歐文旭

身分證字號：1..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8 鄰

姓名：歐鄭淑麗

~~歐鄭淑麗~~



身分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8 鄰

見證人：

姓名：許榮華

許榮華



身分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4 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1. 0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福興鄉文昌段 12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02日14時5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28WVUFXWV，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鹿港電謄字第00027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2,1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1239-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配偶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09月26日
所有權人：歐鄭淑麗 出生日期：民國()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8鄰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鹿資土字第0073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2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2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092年03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民間公證人 與 法院公證人

業務、效力、費用一致

- | | | |
|-------------|--------|---------|
| ☆ 租賃契約 | ☆ 公證遺囑 | ☆ 單身證明 |
| ☆ 房屋/宿舍使用借貸 | ☆ 合夥契約 | ☆ 非近親聲明 |
| ☆ 終止契約 | ☆ 買賣契約 | ☆ 著作權聲明 |
| ☆ 契約修訂條款 | ☆ 贈與契約 | ☆ 正影本相符 |
| ☆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 協議書 | ☆ 聲明書 |
|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 授權書 | ☆ 宣誓書 |
| ☆ 至境外使用之公文書 | ☆ 具結書 | ☆ 保證書 |
| ☆ 英文文件翻譯認證 | ☆ 切結書 | ☆ 同意書 |
| ☆ 外勞文件認證 | ☆ 承諾書 | ☆ 私文書 |

本事務所採預約制，為免久候，敬請事先預約，
以節省您寶貴時間，預約者優先辦理。

法定執行職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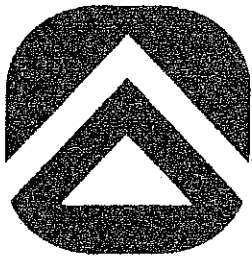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 3 0 ~ 1 2 : 0 0

下午 1 : 3 0 ~ 5 : 3 0

其他非上班時間，敬請先與公證人預約，
公證人需依法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

LINE 官方帳號 ID @k72004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公 證 書

服務地址：彰化市辭修路182號3樓

(彰化後火車站斜對面，北側約150公尺，備有電梯)

服務電話：(04) 7200422

傳 真：(04) 7200421

E-mail：7200422@gmail.com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〇八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〇166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承諾人：歐鄭淑麗 女 1955 生 彰化縣福興鄉
三和村 8 鄰

見證人：許榮華 男 1955 生 彰化縣福興鄉
三和村 4 鄰

見證人：張建斌 男 1955 生 彰化縣福興鄉
三和村 7 鄰

見證人：羅弘翔 男 1961 生 彰化縣福興鄉
三和村 4 鄰

見證人：黃于甄 女 1964 生 彰化縣福興鄉
三和村 8 鄰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承諾書公證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承諾書，表示該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請求公證人就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 二、公證人告知請求人：關於後附承諾書內容應告知繼承人或移轉時告知繼受人後附承諾書內容之約定，使其同負本承諾書之責。
- 三、請求人歐鄭淑麗因不識字不能簽名，依民法規定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
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

承諾人：歐鄭淑麗  (指印)  (印章)

見證人：許榮華   電話：_____

見證人：張建斌   電話：_____

見證人：羅弘翔   電話：_____

見證人：黃于甄   電話：_____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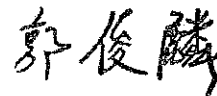
公證人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三份交付與 歐鄭淑麗收執，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歐鄭淑麗(出生日期：民國 〇〇 〇〇 〇〇 日生，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8 鄰 〇〇 〇〇 〇〇 2)茲與彰

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天和宮 間就彰化縣福興鄉文昌段 1238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地目：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10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關於借名登記關係一事，立承諾書如下：

一、系爭土地係 天和宮 向第三人購買以作為建廟基地，是上開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為 天和宮，然因現行法規無法合法登記予 天和宮，故 天和宮 將此筆土地借名登記於立承諾書人歐鄭淑麗名下，他日若法令可以移轉登記給 天和宮 名下時，天和宮得終止借名登記關係，立承諾書人歐鄭淑麗絕無異議立即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給 天和宮 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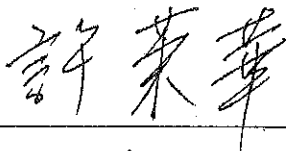

二、立承諾書人歐鄭淑麗出名持有系爭土地期間之所有相關土地稅賦，均由 天和宮 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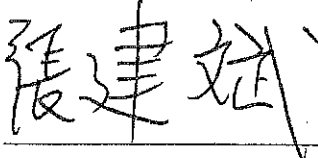

三、倘立承諾書人歐鄭淑麗途中亡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則 天和宮 得要求與歐鄭淑麗間之借名登記關係終止，立承諾書人歐鄭淑麗或歐鄭淑麗之繼承人應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至 天和宮 所指定之人，其所衍生之一切所需規費均由 天和宮 負擔，繼承人不得異議或刁難。

四、為免空口無憑，特立此承諾書為憑證，並由 天和宮 當任主委許榮華、總幹事張建斌、財務長羅弘翔、村長黃于甄一起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所屬民間公證人處辦理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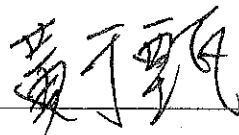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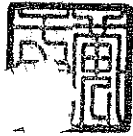


立承諾書人：歐鄭淑麗  (手印)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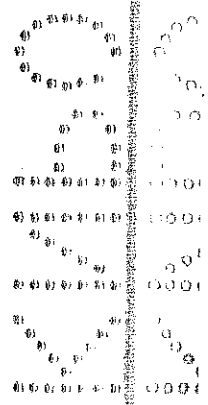
見證人：天和宮 主委 許榮華  

總幹事 張建斌  

財務長 羅弘翔  

村長 黃于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民間公證人 與 法院公證人

業務、效力、費用一致

- | | | |
|-------------|--------|---------|
| ☆ 租賃契約 | ☆ 公證遺囑 | ☆ 單身證明 |
| ☆ 房屋/宿舍使用借貸 | ☆ 合夥契約 | ☆ 非近親聲明 |
| ☆ 終止契約 | ☆ 買賣契約 | ☆ 著作權聲明 |
| ☆ 契約修訂條款 | ☆ 贈與契約 | ☆ 正影本相符 |
| ☆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 協議書 | ☆ 聲明書 |
|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 授權書 | ☆ 宣誓書 |
| ☆ 至境外使用之公文書 | ☆ 具結書 | ☆ 保證書 |
| ☆ 英文文件翻譯認證 | ☆ 切結書 | ☆ 同意書 |
| ☆ 外勞文件認證 | ☆ 承諾書 | ☆ 私文書 |

本事務所採預約制，為免久候，敬請事先預約，以節省您寶貴時間，預約者優先辦理。

法定執行職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 ~ 5：00

其他非上班時間，敬請先與公證人預約，公證人需依法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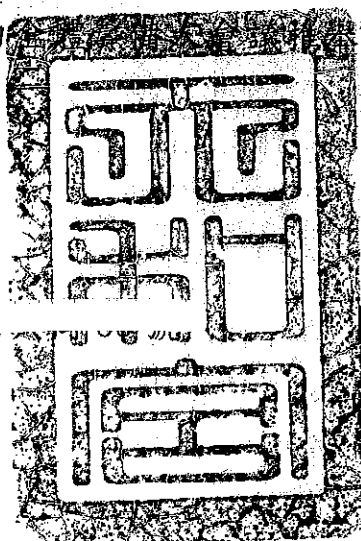
天和宮籌備處協議書

為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事宜，現經由全體籌備人公推許榮華為代表人，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俟完成寺廟登記後，由代表人以寺廟名義辦理更名事宜。
- 二、本籌備處處分經限制登記之耕地時，應經全體籌備人會議討論，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則依會議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後，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
- 三、於完成辦理寺廟登記前，若經全體籌備人會議討論，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籌備處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則依會議決議解散。解散後不動產歸全體籌備成員共有。
-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由

繼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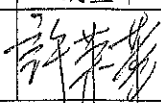
代表人：許榮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4鄰
電話：
籌備人：如附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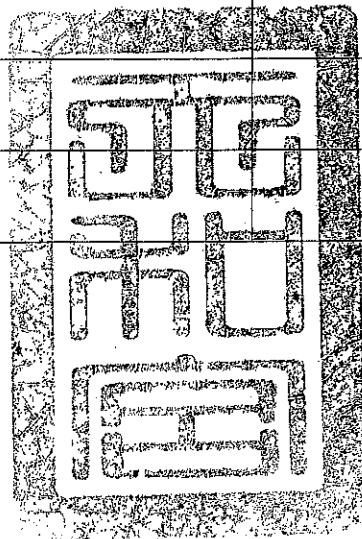
協議書附冊一籌備人名冊(共 3 人)

一、公推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簽名 或蓋章
許榮華		43.	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4鄰		

二、籌備人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簽名 或蓋章
歐文旭		40.	彰化縣福興鄉 三和村		歐文旭
羅弘翔		66.	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羅弘翔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籌備處)天和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歐鄭淑麗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籌備處)天和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福興鄉	文昌段 1238-0000 地號	2106.00	歐鄭淑麗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歐鄭淑麗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彰化縣福興鄉三和村 8 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